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后勤保障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311BI044260Z/06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笙六音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カハヤ	19次 以 出 口 口 公 人士	•• ±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86-2311BI044260Z
- 2.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后勤保障物资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2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06	服装、床品、 非一次性敷料 等其他被服品 类	约为 <u>300</u> 万元,具体以 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具体以实际 发生为准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2月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 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方式: 010-87906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珊、梁潇

电 话: 010-8534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06</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u>纤维棉被</u> 。	核心产品为: <u>丝质</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7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如 x+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36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		
		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		
		大街甲3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07	/ N. TEL #4.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		
27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 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 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 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的 件 章 世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机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业绩评价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2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 (含首页、关键内容页、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 予认可。
3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供应商应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价: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对招标文 件技术规 格要求的 响应程度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不满足一项扣2分,最高10分,本项最低扣减到0分。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 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 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 条逐项答复、说明。不 满足上述要求的所对应 分项不得分。
5	相关承诺	5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如下承诺: 1)产品的质保期应符合服务要求中的规定,若因产品配送后未使用导致产品临期,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更换新近日期产品,得2.5分; 2)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证进货渠道合法正规产品,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得2.5分。	承诺格式及内容格式自 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供应商 售后服务 能力的评 价	9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共三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配送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情况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出现产品 质量问题 退、换货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时间等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	

方案		购需求,得6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限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6	服装、床品、非一次性 敷料等其他被服品类	具体以实际发 生为准	三年	否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要求
-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提供服装、床品、非一次性敷料等其他 被服品类物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 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服装、床品、非一次性敷料等其他被服品类(此目录中所列商品,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面料	布料规格/材质
1	丝质纤维棉 被	165*220	漂白高 密防羽	面料100%棉,纱织40*40,密度133*100, 内部填充650克\m²仿丝棉

			布	
2	丝质纤维棉 褥	210*105	漂白高 密防羽	面料 100%棉,纱织 40*40,密度 133*100, 内部填充 650 克\m²仿丝棉
3	枕芯 (荞麦 売)	60*40	漂白纱卡	面料 100%棉、密度 C21*C21、密度 108*58,内部填充免洗荞麦壳 2500 克\ 个
4	枕芯(珍珠 棉)	60*40	漂白高 密防羽 布	面料100%棉,纱织40*40,密度133*100, 内部填充900克\个珍珠棉
5	职工大单	280* 180	色织蓝 白格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6	职工被罩	160*260	印染蓝 心格	100%棉、纱支 40*40、密度 133*72
7	职工枕套	72*48	印染蓝 心格	100%棉、纱支 40*40、密度 133*72
8	普通大单	280*180	漂白棉 布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9	普通被套	160*260	漂白棉 布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10	普通枕套	72*48	本白棉 布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11	病房大单	280* 180	2 厘米宽 CVC 漂白 缎条	50%棉、50%涤,纱支 30*30、密度 133*76
12	病房被罩	160*260	百合印 染花布	100%棉、纱织 40*40、密度 133*72
13	病房枕套	72*48	2 厘米宽 CVC 漂白 缎条	50%棉、50%涤, 纱支 30*30、密度 133*76
14	床套	210*90*8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
15	枕芯皮	63*40	漂白纱 卡	100%棉、密度 C21*C21、密度 108*58
16	儿童床单	180*90	印染花 布	卡通图案,100%棉,纱支40*40、密度 133*72
17	儿童枕套	50*30	印染花 布	卡通图案,100%棉,纱支40*40、密度 133*72

18	单层针灸单	250*140	漂白棉 布	100%棉,纱支 40*40、密度 133*72
19	分体护士服 冬装套装	全号(套)	柯尼酷	精梳棉 7%、聚酯纤维 92%、导电丝 1%、 克重 230%\m²、防静电不起球
20	分体护士服 夏装套装 (七分袖)	全号(套)	特丽可	精梳棉 13%、聚酯纤维 86%、导电丝 1%、 克重 240%\m²、防静电不起球
21	医管局款医 生服冬装	全号(件)	柯尼酷	精梳棉 7%、聚酯纤维 92%、导电丝 1%、 克重 230%\m²、防静电不起球
22	医管局款医 生服夏装	全号(件)	柯尼酷	精梳棉 7%、聚酯纤维 92%、导电丝 1%、 克重 230%\m²、防静电不起球
23	医管局款医 生服冬装	全号(件)	高密涤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60\2*60\2、密度 156*76
24	医管局款医 生服夏装	全号(件)	高密小 斜纹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32*32、密度 130*70
25	长袖长款医 生服	全号(件)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
26	短袖长款医 生服	全号(件)	漂白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27	长袖长款护 士服	全号(件)	高密涤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55*77
28	短袖长款护 士服	全号(件)	高密小 斜纹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30*62
29	护士裤	全号(条)	高密涤 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55*77
30	护士裤	全号(条)	柯尼酷	精梳棉 7%、聚酯纤维 92%、导电丝 1%、 克重 230%\m²、防静电不起球
31	短袖分体上 衣	全号(件)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32	行政裤	全号(条)	高密小 斜纹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32*32、密度 130*70
33	护士帽	顶	高密涤 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55*77
34	护士帽	顶	柯尼酷	精梳棉 7%、聚酯纤维 92%、导电丝 1%、 克重 230%\m²、防静电不起球
35	长袖刷手上 衣	全号(件)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36	短袖刷手上 衣	全号(件)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T	
37	刷手裤	全号(条)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38	短袖洗手衣	全号(套)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39	短袖刷手服	全号(套)	墨绿纱 卡	100%棉、密度 C21*C21、密度 108*58
40	短袖内穿衣	全号(套)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41	长袖内穿衣	全号(套)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42	手术衣	全号(件)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43	双层外穿衣	全号(件)	彩色平 纹涤府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3*23、密度 104*61
44	病人服上衣	全号(件)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5*22.5、密度 68*61
45	病人服下衣	全号(条)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5*22.5、密度 68*61
46	病人服	全号(套)	印染棉 布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47	病人服	全号(套)	CVC 色织 棉布	50%棉、50%涤,纱支 40/2*30、密度 90*60
48	儿科病人上 衣	全号(件)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5*22.5、密度 68*61
49	儿科病人下 衣	全号(条)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5*22.5、密度 68*61
50	儿科病人上 衣	全号(件)	印染小 斜纹棉 布	100%棉、纱织 40*40、密度 133*72
51	儿科病人下 衣	全号(条)	印染小 斜纹棉 布	100%棉、纱织 40*40、密度 133*72
52	病号服 (CVC)	全号(套)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 5*22. 5、密度 68*61
53	功能性病号 服(cvc+芯 片)	全号(套)	CVC 平纹 布	彩色 70%棉、30%聚酯纤维、纱织 22. 5*22. 5、密度 68*61
54	棉大衣(过膝)	全号(件)	8 条纯棉 条绒	条绒、邮电绿 100%棉、8 条、纯棉格子 里布,内填充 280 克\m²/水洗仿丝棉

	防静电服连		防静电	
55	体带帽子	全号(件)	尼龙布	浅蓝色、99%尼龙,1%导电丝
E.G.	京店即夕壮	人口 (太)	漂白双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56	厨师服冬装	全号(套)	面斜纹 涤卡	45\2*21、密度 138*71
57	厨师服夏装	全号(套)	漂白平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四州队交北	工工工	纹涤府	23*23、密度 104*61
58	技工上衣	全号(件)	高密涤 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55*77
59	技工下衣	全号(条)	高密涤 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28*28、密度 155*77
20	* - + *	000.115	高密墨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60	単层中単	220*115	绿斜纹 布	133*80
0.1	71	005.105	高密墨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61	双层夹单 	285*185	绿斜纹 布	133*80
			高密墨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62	治疗巾单层	62*95	绿斜纹 布	133*80
			高密墨	
63	双层甲单	420*220	绿斜纹 布	133*80
			高密墨	工小石划 100%拍 似土 20120 家庭
64	单层大腹口	400*180	绿斜纹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高密墨	
65	单层大腹口	300*180	绿斜纹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100700
66	双层双器械	170*140	绿斜纹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巾		布	133*80
67	 双层夹单	230*180	高密墨 绿斜纹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M/A/CT	200.100	布	133*80
68	双层夹单	250*185	高密墨 绿斜纹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00	从 <u></u> 太大牛		绿斜纹 布	133*80
2.6		000 100	高密墨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69	大包皮双层 	220*120	绿斜纹 布	133*80
70	大包皮双层	110*110	高密墨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八巴区外压	1107110	绿斜纹	133*80

			布	
71	中包皮双层	100*100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2	中包皮双层	58*55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3	小包皮双层	50*50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4	双层孔巾	100*70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5	双层孔巾	90*62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6	裤腿(双层)	90*90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7	単层大単	260*180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8	袖套	50*45	高密墨 绿斜纹 布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32*32、密度 133*80
79	单层中单	220*11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0	双层夹单	285*18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1	治疗巾单层	62*9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2	双层甲单	420*22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3	单层大腹口	400*18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4	单层大腹口	300*18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5	双层双器械 巾	170*14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6	双层夹单	230*18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7	双层夹单	250*18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8	大包皮双层	220*12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89	大包皮双层	110*11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0	中包皮双层	100*10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1	中包皮双层	58*5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2	小包皮双层	50*5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3	双层孔巾	100*7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4	双层孔巾	90*62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5	裤腿(双层)	90*9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6	单层大单	260*180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7	袖套	50*45	加厚墨 绿卡其	无尘面料、100%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
98	脉诊(海绵)	18*10*6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填充 40 高密海 绵
99	脉套(涤卡)	24*12*8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拉锁
100	氧气袋	15*21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
101	氧气袋	15*21	靠兰棉 布	100%棉,纱支 20*20、密度 60*60
102	无纺布口袋 (45 克)	53*43	漂白 45 克/m² 无 纺布	耐高温高压,成份 100%丙纶
103	无纺布口袋 (45 克)	24*21	漂白 45 克/m² 无 纺布	耐高温高压,成份 100%丙纶
104	无纺布口袋 (45 克)	40*34	漂白 45 克/m² 无	耐高温高压,成份 100%丙纶

			纺布	
105	浴巾	140*70	纯棉毛 巾布	100%棉,漂白,克重 350 克\个
106	毛巾被	140*190	纯棉毛 巾布	100%棉,蓝色漂白,克重 1000 克\条
107	中毛巾(金号)	58*30	纯棉毛 巾布	100%棉,色织,克重 115 克\个
108	大毛巾(金 号)	72*35	纯棉毛 巾布	100%棉,色织,克重 165 克\个
109	护士鞋(头 层皮)	全码 (双)	纳帕头 层护士 鞋	白色头层纳帕软牛皮、猪皮内衬、MD 超 轻软弹鞋底、乳胶鞋垫
110	护士毛衣	全号(件)	毛晴混 纺	开衫、32 支,30%羊毛、70%晴纶,爱丽 丝织法、单件重量600克/均号
111	手术拖鞋	全码(双)	EWA 二次 发泡	EVA、包趾、两侧有透气孔、防滑、带 绊及不带绊
112	T恤衫	全号(件)	珠光棉	100%棉、克重 220%\m²
113	速干裤	全号(条)	速干布	100%超细聚酯纤维,腰部抽绳松紧带
114	护士表	块	镀镍	235 超薄电子机芯
115	头花/领结	枚	丝绢	不锈钢发卡
116	棉袜	全码(双)	100%棉	中腰或矮腰高低
117	静脉曲张袜	全码(双)	涤纶长 丝	二级
118	羽绒服	全号(件)	过膝、带帽	面、里、胆布 100%聚酯纤维、90%白鸭 绒、10%毛丝
119	羽绒马甲	全号(件)	立领、带帽	面、里、胆布 100%聚酯纤维、90%白鸭 绒、10%毛丝
120	棉大衣	全号(件)	立领、过膝	T\C 面料,35%棉、65%聚酯纤维、纱支45\2*21、密度138*71、填充100%水洗棉
121	棉马甲	全号(件)	8 条纯棉 条绒	条绒、邮电绿 100%棉、8 条、纯棉格子 里布,内填充 280 克\m²/水洗仿丝棉
122	乳胶床垫	200*90*7.5	天然乳 胶	天然乳胶含量不低于 94%、不含合成胶, 床垫,蜂窝状打孔、透气干爽

123	白帽子	顶	漂白双 面斜纹 涤卡	T\C 面料 65%聚酯纤维、35%棉、纱支 45\2*21、密度 138*71
124	小毛巾	32*32	纯棉毛 巾布	100%棉,色织
125	扫帚套	30*15	毛巾布	漂白、101%棉
126	窗帘	150*26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27	窗帘	200*260	三防面料	100%聚酯纤维
128	窗帘	250*26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29	窗帘	300*26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0	窗帘	350*26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1	隔帘	250*25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2	隔帘	300*25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3	遮光帘	150*260	100%玻 璃纤维、 包覆膜 除外	克重: 460g/m²±5%厚度: 0.55MM±5%
134	遮光帘	200*260	100%玻 璃纤维、 包覆膜 除外	克重: 460g/m²±5%厚度: 0.55MM±5%
135	遮光帘	250*260	100%玻 璃纤维、 包覆膜 除外	克重: 460g/m²±5%厚度: 0.55MM±5%
136	隔帘	450*25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7	隔帘	500*25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138	隔帘	600*250	三防面 料	100%聚酯纤维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中请列明供货产品的名称、质保期。若因产品配送后未使用导致产品临期, 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更换新近日期产品。

(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使用培训、操作指南。
- 3)供应商保证在接到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答复。如确因产品质量、发错货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实验结果延误或失败,负责免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相应运费。对需派人处理的,保证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免费排除隐患,不需到场服务的,为采购人提供最佳处理方案。
- 4)供货商保证产品售出后,采购人提出培训或操作指导需求时,将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免费培训或现场指导,保证采购人快速掌握和正常使用。
- 5)供货商保证对采购人来电、来函及咨询,将及时给予答复,回复采购人。对于暂时 无货的产品,在说明原因的同时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供采购人参考。

(二)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供应商证按采购人要求将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址,不受路程远近及 订货品种、数量限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三)交货期:

按每次下的订单约定。供应商保证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准确完整,对下单及时回复,工作日8:30-17:30期间的订单,24小时内给予处理,非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单后不晚于48小时内给予处理。

★ (四)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颁布标的物采购及使用的新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须 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五)产品质量:

供应商须承诺不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证进货渠 道合法正规产品,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在产品保质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 标准实验培训等服务。

(六) 中标供应商取消情形: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经营、超范围经营、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虚假产品、短斤少两、受到投诉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提供虚假发票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其他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系统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 追究法律责任。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对供应商的总体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下述内容逐项做出明确响应或承 诺或接受相关约定等说明)
- 1)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能够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2) 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所有交易的真实性。
- 3)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及销售行为符合国家、北京市及采购方的相关规定。
- 4)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检查或电话回访。
- 5) 中标供应商须采取线下销售方式。

- 6)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7)除具备以上服务条款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具有特色的服务。
- ★8)在中标资格有效期内,供应商的产品供货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须提供承诺函, 否则视为不响应)。若有此情况发生,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补充或者重做,且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9)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成为供应商。
- 10)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后各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额。
- 11)供应商不得以区域为理由在用户下单后要求增加支付额外运费。
- 3. 验收标准

线下订单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间(如无特殊要求最长不超过 七天)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资料包括货物、货物发票、货物清单、货物签收单 等)。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签收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为准)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供货合作项目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
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是	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乙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	类产品达成一致。在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	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
面的规章制度,全面/	覆行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品。代理经销的,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经销手续。

- 2、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定能够获得采购需求,同时甲方没有义务 向乙方解释其中的原因,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甲方亦不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采购需求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全部关联公司)。
- 4、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本合同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产品规格以及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时间整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或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目的 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 本,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需求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文件。
 - 7、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需求对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
 - 8、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不参加甲方邀请的相关产品及/或服务的采购项目。
- 2、乙方在接受甲方采购需求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采购预期目标的 技术需求及其它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 3、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 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产品及/或全面服务。
- 4、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 合法权益。
- 5、乙方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或乙方原因, 致使采购结果经整改后依然与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采购需求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 本协议。
 - 6、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业项目团

- 7、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8、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乙方指派经验丰富,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产品相关的使用指导及技术服务,负责解决相关产品在配送、调换试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或增加)选派技术人员,并保证不影响甲方工作需要和进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服务标准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标准的安全合格产品(按各类标准中较高的执行),并在甲方指定采购产品和定制服务时,有责任和义务明确书面告知甲方该产品和服务的相应安全和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2、价格标准

-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双方达成一致的优惠承诺(如有)和不高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内容的最低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在同等产品中,乙方承诺按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 (2)供货期间如遇整体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确实需要调整约定价格的,乙方有义务将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就产品限价或服务提出进一步谈判的要求,乙方承诺按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经过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方可按照补充协议中更新的价格继续供货。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且供货价格高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约定价格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不高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内容的最低价格水平向乙方结账;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供货价格应低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约定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涉及价格变动项目的货款,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不承担协商期间延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 (3) 特殊产品和为甲方代购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协议约定的货款已包含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所需一切税费(即为含税价格)、保险费用和运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原产地、知识产权及质量标准承诺

-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协议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及/或服务。
-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 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等指控,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使甲方免受任何声誉和经济损失。
- 3、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等有关标准,有使用期或保质期的,到货时距期限届满不得少于整体期限的 3/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产品订购及交付

- 1、订购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口头告知(指电话、E-Mail 和微信等方式)其需求、甲方在乙方相关网络店面选购以及甲方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 2、送货方式: 乙方自建物流承担对甲方的送货(特殊需要厂家直接安装商品除外), 在收到甲方有效采购需求后1个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将全部产品运送 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出现缺货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说明原因并在获得 甲方同意后最多延后3个自然日内补充送货。
 - 3、如遇甲方需紧急供货的,乙方应克服困难权利配合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
- 4、送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包含拟购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等采购需求信息后, 乙方提出具体供货价格和供货时间,反馈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始配送,送货时间为 工作日的 8: 30-11: 30, 13: 30-16: 30。
- 5、甲方于当日 16:00 之前发出采购需求并通知乙方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 6、乙方日常备足甲方1个月所需各类产品的库存保有量并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缺 货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收到产品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 7、乙方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种类及数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经手人在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制作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原件交给乙方。甲方的签字确认仅代表甲方对乙方本批次运送产品的品规及数量检验无误,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等责任。
- 8、此"销售出库单"被视为甲方采购需求完成的有效凭证,具有法律效力,甲方经手人在上面签字确认即为生效,次月初结款时即以"销售出库单"上的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 9、对于临时更换的产品或者数量,需在"销售出库单"上注明,并以甲乙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为有效。

第七条、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流程: 经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月结方式结算货款。
- 2、开票信息及订货企业信息:
-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抬头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3) 甲方指定收货人("销售出库单"签收人): XXX(电话: XXXXXXXX)
- (4) 甲方只针对乙方提供的正确无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凭证支付货款。乙方 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或足额 支付采购合同货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3、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将采用转账方式(下述为具体汇款信息) 支付或者支票方式(甲方必须将下述单位名称在支票上写明,不能开具单位名称处空白的支票,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财务风险)支付:

开户行: XXXXXXXXXXXXXXX

4、上述账号为乙方在与甲方结算时支票支付以外的转账方式的唯一账号,更换此账号须经乙方书面向甲方致函(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甲方对此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的转移约定

- 1、乙方负责承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向甲方运送产品而产生的全部运费。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将当批次全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向甲方完成移交,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署"销售出库单"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环境保护承诺

- 1、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推荐安全环保认证产品。

第十条、售后服务

- 1、乙方为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提供为期____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同时保证相关产品均享受该产品品牌商(如非乙方自主生产的产品)的正规售后服务。当出现售后问题时,乙方承诺及时与品牌商联系解决,乙方如不能联系品牌商或无法指出品牌商的,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产品品牌商直接提供技术帮助时,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与相关品牌商进行沟通并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经甲乙双方确认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如服务延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在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而 自然产生的各项质量问题,全部终身免费维修。

4、退换货条款

- (1) 乙方接受下述产品的退换货,甲方可在接收产品后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退换货:
 - A、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及数量规格的产品;
 - B、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 C、侵害他人知识及工业产权的产品;
 - D、因其他原因, 乙方被甲方解除本协议后, 甲方要求退回的产品。
- (2) 非因产品质量原因退换货时,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并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A、要求退换货的产品没有被使用过;
 - B、要求退换货产品包装完整全新,未拆封,相关附属配件齐全,不影响再次销售;
 - C、要求退换货的产品在使用期和保质期内(送货时已临近或超过使用期和保质期

的除外)。

- (3) 如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下列情况的产品,乙方公司将不予进行退换货:
- A、产品的原包装已被甲方损坏的;
- B、因甲方的责任,造成产品外观破损及使用性能破坏的;
- C、特别订货(特指不在常规产品目录内的,按照甲方的要求,特别代甲方购买、 定制的产品),仅以委托发货单上标注特别订货为准;
 - D、电脑设备及周边厂商不允许退换货的。
- (4)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虽无质量和其他问题,但在可以二次出售的情况下,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应准许退货。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乃至有效期后,甲乙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或擅加利用。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2、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各自雇员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协议解除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无责任解除本协议、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 (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三次收到使用人员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 4、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 5、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需求的;
 - 6、乙方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的;
- 8、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 (三)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的。
 - (四)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 1、在甲方对乙方的季度考核中,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
- 2、采购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后,乙 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 (五)其他被甲方合理视为应该解除本协议的行为;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若发生上述情况且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双方事先约定如期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收取延迟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供货应向甲方偿付当批次采购总价款 5%的延迟违约金,最高至当批次采购总价款的 30%。
- 2、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就违约或赔偿责任进行特别约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当月总货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赔偿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就未交服务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当批次采购总价款的 30%。
- 5、本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为其已经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继续提供原本应有的质保服务、承担质保责任等。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给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

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邮寄送达一律采用邮政局 EMS 方式,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提供错误联络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络方式的,导致邮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期三年。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 3、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填写《供应商评价表》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 考核。评价表综合评定成绩反馈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3、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随时单方面无责任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终止合作关系。若乙方未回函,自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确认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的同时,不影响任何一方继续履行其仍应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4、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 议为准。
-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协议的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一览表、需求相应偏离表和服务方案、廉洁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相关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

应遵守其中的响应内容及承诺内容并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原则下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4	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	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	一览表				
附件三:需求	响应偏离表				
附件四:服务	方案				
附件五: 廉洁	协议书	服务项目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首都医科大	学附属北京中	1医医院		
乙 方:_					
服务名称:_					
原始合同编-	号: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兑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成来女术的十分正正外技厂。相关正正(百载百种十的十分正正、巡り方已态度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以:		

	我单位	参加贵县	单位组织别	K购的项	目编号为		_的	项目	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家)中_	包(墳	[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	间的单位情	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请	吉一旦在	该项目	中获得采则	勾合同将	按下表所	列情况:	进行分包,	同时承	《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理	事次分包	L.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	号为:) 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	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年_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
	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Ξ,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力	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又	文件,自愿参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	战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偏离表列出的	为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的期	 , , , 按 照 招 标 文
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	司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	c	
与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来信函请寄:	
地址	ıt <u> </u>	传	真
	舌		子函件
投标	示人名称(加盖公章)		
	期 : 年月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万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只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 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_		
序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相一致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表》中所有分功	页单价加和后的总价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面料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丝质纤维棉被	165*220	漂白高密防羽布					
2	丝质纤维棉褥	210*105	漂白高密防羽布					
3	枕芯 (荞麦壳)	60*40	漂白纱卡					
4	枕芯 (珍珠棉)	60*40	漂白高密防羽布					
5	职工大单	280* 180	色织蓝白格					
6	职工被罩	160*260	印染蓝心格					
7	职工枕套	72*48	印染蓝心格					
8	普通大单	280*180	漂白棉布					
9	普通被套	160*260	漂白棉布					

10	普通枕套	72*48	本白棉布			
11	病房大单	280* 180	2厘米宽CVC漂白 缎条			
12	病房被罩	160*260	百合印染花布			
13	病房枕套	72*48	2厘米宽CVC漂白 缎条			
14	床套	210*90*8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15	枕芯皮	63*40	漂白纱卡			
16	儿童床单	180*90	印染花布			
17	儿童枕套	50*30	印染花布			
18	单层针灸单	250*140	漂白棉布			
19	分体护士服冬装套 装	全号(套)	柯尼酷			
20	分体护士服夏装套 装(七分袖)	全号(套)	特丽可			
21	医管局款医生服冬 装	全号(件)	柯尼酷			
22	医管局款医生服夏 装	全号(件)	柯尼酷			

23	医管局款医生服冬 装	全号(件)	高密涤卡			
24	医管局款医生服夏 装	全号(件)	高密小斜纹			
25	长袖长款医生服	全号(件)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26	短袖长款医生服	全号(件)	漂白平纹涤府			
27	长袖长款护士服	全号(件)	高密涤卡			
28	短袖长款护士服	全号(件)	高密小斜纹			
29	护士裤	全号(条)	高密涤卡			
30	护士裤	全号(条)	柯尼酷			
31	短袖分体上衣	全号(件)	彩色平纹涤府			
32	行政裤	全号(条)	高密小斜纹			
33	护士帽	顶	高密涤卡			
34	护士帽	顶	柯尼酷			
35	长袖刷手上衣	全号(件)	彩色平纹涤府			
36	短袖刷手上衣	全号(件)	彩色平纹涤府			

37	刷手裤	全号(条)	彩色平纹涤府			
38	短袖洗手衣	全号(套)	彩色平纹涤府			
39	短袖刷手服	全号(套)	墨绿纱卡			
40	短袖内穿衣	全号(套)	彩色平纹涤府			
41	长袖内穿衣	全号(套)	彩色平纹涤府			
42	手术衣	全号(件)	加厚墨绿卡其			
43	双层外穿衣	全号(件)	彩色平纹涤府			
44	病人服上衣	全号(件)	CVC 平纹布			
45	病人服下衣	全号(条)	CVC 平纹布			
46	病人服	全号(套)	印染棉布			
47	病人服	全号(套)	CVC 色织棉布			
48	儿科病人上衣	全号(件)	CVC 平纹布			
49	儿科病人下衣	全号(条)	CVC 平纹布			
50	儿科病人上衣	全号(件)	印染小斜纹棉布			

51	儿科病人下衣	全号(条)	印染小斜纹棉布			
52	病号服 (CVC)	全号(套)	CVC 平纹布			
53	功能性病号服(cvc+ 芯片)	全号(套)	CVC 平纹布			
54	棉大衣(过膝)	全号(件)	8条纯棉条绒			
55	防静电服连体带帽 子	全号(件)	防静电尼龙布			
56	厨师服冬装	全号(套)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57	厨师服夏装	全号(套)	漂白平纹涤府			
58	技工上衣	全号(件)	高密涤卡			
59	技工下衣	全号(条)	高密涤卡			
60	单层中单	220*115	高密墨绿斜纹布			
61	双层夹单	285*185	高密墨绿斜纹布			
62	治疗巾单层	62*95	高密墨绿斜纹布			
63	双层甲单	420*220	高密墨绿斜纹布			
64	单层大腹口	400*180	高密墨绿斜纹布			

65	单层大腹口	300*180	高密墨绿斜纹布
66	双层双器械巾	170*140	高密墨绿斜纹布
67	双层夹单	230*180	高密墨绿斜纹布
68	双层夹单	250*185	高密墨绿斜纹布
69	大包皮双层	220*12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0	大包皮双层	110*11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1	中包皮双层	100*10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2	中包皮双层	58*55	高密墨绿斜纹布
73	小包皮双层	50*5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4	双层孔巾	100*7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5	双层孔巾	90*62	高密墨绿斜纹布
76	裤腿 (双层)	90*9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7	单层大单	260*180	高密墨绿斜纹布
78	袖套	50*45	高密墨绿斜纹布

79	单层中单	220*115	加厚墨绿卡其	
80	双层夹单	285*185	加厚墨绿卡其	
81	治疗巾单层	62*95	加厚墨绿卡其	
82	双层甲单	420*220	加厚墨绿卡其	
83	单层大腹口	400*180	加厚墨绿卡其	
84	单层大腹口	300*180	加厚墨绿卡其	
85	双层双器械巾	170*140	加厚墨绿卡其	
86	双层夹单	230*180	加厚墨绿卡其	
87	双层夹单	250*185	加厚墨绿卡其	
88	大包皮双层	220*120	加厚墨绿卡其	
89	大包皮双层	110*110	加厚墨绿卡其	
90	中包皮双层	100*100	加厚墨绿卡其	
91	中包皮双层	58*55	加厚墨绿卡其	
92	小包皮双层	50*50	加厚墨绿卡其	

93	双层孔巾	100*70	加厚墨绿卡其			
94	双层孔巾	90*62	加厚墨绿卡其			
95	裤腿 (双层)	90*90	加厚墨绿卡其			
96	单层大单	260*180	加厚墨绿卡其			
97	袖套	50*45	加厚墨绿卡其			
98	脉诊 (海绵)	18*10*6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99	脉套 (涤卡)	24*12*8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100	氧气袋	15*21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101	氧气袋	15*21	靠兰棉布			
102	无纺布口袋(45克)	53*43	漂白 45 克/m² 无 纺布			
103	无纺布口袋(45克)	24*21	漂白 45 克/m² 无 纺布			
104	无纺布口袋(45克)	40*34	漂白 45 克/m² 无 纺布			
105	浴巾	140*70	纯棉毛巾布			

106	毛巾被	140*190	纯棉毛巾布			
107	中毛巾(金号)	58*30	纯棉毛巾布			
108	大毛巾 (金号)	72*35	纯棉毛巾布			
109	护士鞋 (头层皮)	全码(双)	纳帕头层护士鞋			
110	护士毛衣	全号(件)	毛晴混纺			
111	手术拖鞋	全码(双)	EWA 二次发泡			
112	T恤衫	全号(件)	珠光棉			
113	速干裤	全号(条)	速干布			
114	护士表	块	镀镍			
115	头花/领结	枚	丝绢			
116	棉袜	全码(双)	100%棉			
117	静脉曲张袜	全码(双)	涤纶长丝			
118	羽绒服	全号(件)	过膝、带帽			
119	羽绒马甲	全号(件)	立领、带帽			

120	棉大衣	全号(件)	立领、过膝			
121	棉马甲	全号(件)	8条纯棉条绒			
122	乳胶床垫	200*90*7.5	天然乳胶			
123	白帽子	顶	漂白双面斜纹涤 卡			
124	小毛巾	32*32	纯棉毛巾布			
125	扫帚套	30*15	毛巾布			
126	窗帘	150*260	三防面料			
127	窗帘	200*260	三防面料			
128	窗帘	250*260	三防面料			
129	窗帘	300*260	三防面料			
130	窗帘	350*260	三防面料			
131	隔帘	250*250	三防面料			
132	隔帘	300*250	三防面料			
133	遮光帘	150*260	100%玻璃纤维、包 覆膜除外			

134	遮光帘	200*260	100%玻璃纤维、包 覆膜除外			
135	遮光帘	250*260	100%玻璃纤维、包 覆膜除外			
136	隔帘	450*250	三防面料			
137	隔帘	500*250	三防面料			
138	隔帘	600*250	三防面料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上述所有分项加和后的总价仅为方便唱标及价格评审,不作为中标金额及合同签订金额。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有偏高		5,则 <u></u> 四在本表中》	寸偏呂坝逐一列明 <i>)</i> □ □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		,		'					
注: 1 对会	· 同冬	昕 有要求。除太夫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i	ユオナ					
理解和		/// 百 女 水, 脉平水	ハコンさん1111/11 日 14回1分入1	,2016日70年10日	¬\/1 ∕~					
2. "偏	高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示人名称(加盖	註公章) :									
日其	明: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u>	<i>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2	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 <u>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18/1 1	119 00 00 01		
致	: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勾)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系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目(填写采
败	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分位	包合同的单位作	青况如下表所
示	,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下表	5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
承	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u>.</u> .			
— 字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采 2. 条	本表仅在投标的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 牛《投标人须知 人须在本表中3	时请按照《	政策"而分包时《拟分包情况说时 说明本项目分包》 担主体的资质等	明及分包意向的 承担主体应具名 等级,并后附资	办议》(类型 备的相应资质 质证书复印
					际人名称 (盖達 左	·
				日期:	年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